

# 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及其界定

蒋少荣

本文认为,要科学地界定教育法律关系,必须清楚地认识教育法律关系的特殊性,认识清楚教育法律关系究竟是在哪个层面上提出的,其特殊性表现在哪些方面,究竟是什么。它与同类法律关系相比,要获得对教育法律关系含义的科学知识,还必须清楚地认识教育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如与刑事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侵权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等的关系。

##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特殊性

教育法律关系作为一类特殊的法律关系,其特殊性表现在法律关系客体的特殊性上。与其他的法律关系不同,教育关系的客体包含教育性行为。所谓教育性行为,就是指行为结果影响教育活动的组成要素的行为。教育活动的基本组成要素有教育目的、教育者、教育内容、受教育者、教育环境和教育结构。所以,所谓的教育性行为也就是其行为结果会影响教育目的、教育者、教育内容、受教育者、教育环境和教育结构的行为。教育性行为根据行为主体与教育活动基本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可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分别为直接教育性行为和间接教育性行为。直接教育性行为指行为结果会对教育活动基本组成要素产生直接影响的教育性行为。例如,教师的教学活动、教育机构聘任教师的行为、招生行为等教育性行为,都会直接影响教育性活动的的一个或几个基本组成要素,是直接教育性行为。间接教育性行为指行为结果会对教育活动基本组成要素产生间接影响的教育性行为,间接教育性行为通过影响直接教育性行为对教育活动基本组成要素产生影响。例如,国家教育行政机关依据义务教育法审查义务教育教材的行为就是合法的间接性行为,如果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机构实施非法干涉,则这种干涉行为就是不合法的间接教育性行为。

客体包含教育性行为是教育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根本特点。这一特点能够将教育法律关系

同其他法律关系区分开来。教育法律关系从根本上讲,要实现法律对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实现国家对教育的控制。以教育性行为为客体的法律关系,确定了教育性行为的主体、教育性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通过确定教育性行为的主体、权利和义务,国家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通过法律决定了谁从事教育,如何从事教育,从而实现了国家对教育的控制。所以说,客体包含教育性行为的法律关系能够实现法律对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并实现国家对教育的控制。

教育法律关系的特殊性不体现在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上。从表面上看,学校、教师、学生和教育行政机关等法律关系主体与教育有较大的关系。所以,人们常常容易产生一种误解,以为这些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的法律关系就是教育法律关系。实际上,学校、教师、学生和教育行政机关等经常参与的法律关系并不总是教育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的有相当一部分不包含教育性行为,不会对教育活动组成要素产生影响,不会实现国家对教育的控制,从而不属于教育法律关系。例如,如果一个学校与生产教具的厂家签订一项购销合同,则建立在该合同之上的法律关系只是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不是教育法律关系,实现的是法律对商品交换领域的社会关系调整而不是对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实现的是国家对商品交换的控制而不是对教育的控制。再如,如果一个教师因故意杀人而触犯刑法,在公诉人和该教师之间就结成了刑事法律关系而不是教育法律关系,应由刑事诉讼法而不是由教育法调整。这种刑事法律关系不包含教育性行为,不能实现法律对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国家对教育的控制。

教育法律关系的特殊性也不体现在法律关系性质上。从性质上看,教育法律关系包含多种性质的法律关系。教育法律关系既包括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不对等的行政性质的法律关系,又包括法律关系主体权利

义务对等的民事性质的教育法律关系。例如,在教材审查中,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结成的教育法律关系就是行政性质的教育法律关系。在这一法律关系中,教育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其中,教育行政机关只享有审查教材的权利,而不用履行义务,学校则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在受教育者交费就读于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时,双方结成的法律关系就是民事性质的。在这一法律关系中,教育机构有教育受教育者的义务,同时也有权利收取相当于教育成本学费的权利,受教育者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交费的义务,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包含教育性行为,并不等于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只包含教育性行为。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还包含除教育性行为以外的其他法律关系客体。例如,在受教育者交费就读于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时,双方结成的法律关系的客体就不只包含教育性行为。除教育性行为外,这一法律关系的客体还包括学费。

## 二、教育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关系

要正确理解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不但应该理解教育法律关系的特殊性,还应理解教育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之间的关系从性质上讲,是交叉性的。行政法律关系是国家机关与其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之间结成的一种以行政权力为其主要内容的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有两大特点:其一是其成立上的法定性,或叫他治性。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同,它不是由当事人的意志表示为设定的,而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法律关系任何一方主体都无权决定其权利义务。其二是其权利义务关系上的不对等性。在行政法律中,行政机关一方只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相对人一方则只履行义务,不享受有权利。教育法律关系中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具有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属于行政法律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是交叉的,二者交叉形成的法律关系是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兼具教育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从法律关系本质角度讲,它的客体包括教育性行为。从法律关系的产生和权利义务关系上讲,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具有法定性和权利义务不对等的特点。

教育法律关系与合同法律关系的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与合同法律关系之间也存在着交叉。合同法律关

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经由意思表示设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合同法律有两大特点:其一是法律关系产生上的意思自治的特点。合同法律关系不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是由法律主体的法律行为设定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都取决于法律双方主体的约定。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义务,基本不受法律约束。其二,此类法律关系双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对等的(赠与合同关系除外)。合同法律基本是交易性质的,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都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当的义务。在教育法律关系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关系从性质上讲属于合同法律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与合同法律关系的交叉形成了教育合同法律关系。教育合同法律关系既有教育法律关系的特点,即客体包含教育性行为,又具有合同法律关系的特点,即产生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行为并且权利义务对等。

教育法律关系与侵权法律关系的关系。侵权法律关系是指公民或法人的法定权利受到侵害以后,在侵权主体和法定权利受到侵害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侵权法律从性质上讲是保护性的,不同于由法律予以直接规定的调整性法律关系。侵权法律关系的作用主要在于对受到破坏的调整性法律关系进行法律上的救助,以实现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或对其受到侵害的权利进行法律上的补救。侵权法律关系可分为两类,分别为行政侵权和民事侵权。侵权法律关系是法定的教育关系遭到破坏后的法律结果,侵权法律关系可以弥补被破坏的教育法律关系。侵权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制度保障。如果教育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没有相应的侵权法律关系作为保障,教育法律关系则不能切实地实现。

教育法律关系与刑事法律关系的关系。刑事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触犯刑法以后,该法律关系主体和公诉人(有时也可以自诉,但刑事诉讼一般由公诉人提起)之间结成的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从性质上讲也是保护性的,对受到破坏的正常社会关系进行补救。教育法律关系受到严重破坏后,其法律上的结果就是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也是一种补救受到破坏的教育法律关系的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制度保障。刑事法律关系对维护正常的教育法律关系,维护符合国家意志的教育社会关系,起着不可缺少的保障作用。

蒋少荣,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硕士研究生